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98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为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11。
- 2.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详见下表:

表决意见简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0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认真筹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进程,相关中介机构也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1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入选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收到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汇金源”)的通知,合汇金源“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元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入选国家2015年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排 2.31 亿元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予以支持。

合汇金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并已于近日收到上述 2.31亿元款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合肥市本次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投资金额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2.31 亿元对乙方进行投资。  
(二)投资期限  
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期限为10 年。

(三)投资用途  
乙方可根据本协议及后续约定运用本次投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投资的资金用于合肥铜峰电子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元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四)资金监管  
为确保投资款项专项用于前述用途,乙方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甲方及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监管。

(五)投资收益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满后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7%。

乙方承诺,项目建设期满后,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1.71%的年投资收益率计算,自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本次投资 2.31 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作为本次投资的依据,并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商讨投资具体事宜并签署投资合同,在投资合同未签署、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或抵押、或质押)未完成前,乙方不得使用本次投资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该项目入选国家 2015 年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获得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资金支持,为合汇金源未来几年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项目尽快投产,早日产生经营效益,对公司进一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提高高端元器件等高端元器件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虽然该笔资金已经到账,但仍在双方共同投资具体事宜并签署投资合同后才能使用,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5-125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014,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琳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998,098	99.99	19,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994,298	99.99	20,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519,686	99.98	19,200	0.02	0	0.00
2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8,518,886	99.98	20,000	0.0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段长龙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1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将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8.5亿元(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息总额为4.5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

2014年12月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850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总发行面值的50%,且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在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开展发行时点、发行利率、发行费用、公司努力争取实现降低融资成本,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融资费用之目的,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114

##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14: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楼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昌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014,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13,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大会同意安华董事、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实行年度年薪与奖金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年度年薪:140万元(税前),年度年薪每月按80%的比例发放,奖金和未发部分在年终结算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分项考核后发放。

表决情况:  
同意210,014,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昕雷、张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54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40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郭辉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28,055,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其中,A股股东共79人,代表股份16,344,475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4.49%;B股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11,711,197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1,317,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1%。其中,A股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052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0.06%;B股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1,317,464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4.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5人,代表股份16,738,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其中,A股股东共79人,代表股份16,344,475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4.49%;B股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93,733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1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93、2015-107)。

根据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国信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7.09元/股。

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期。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0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志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3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9%。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1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93、2015-107)。

根据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国信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7.09元/股。

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期。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中银盛利  
基金主代码:168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制定《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493,809.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提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3,195,047.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若本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盛利2015年10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12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6日(周六)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并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6日16:00前进入本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购,本次分红不影响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含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若本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盛利2015年10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12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6日(周六)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并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6日16:00前进入本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购,本次分红不影响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含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若本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盛利2015年10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12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6日(周六)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17日